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林草罚决字[2024]第 004-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：[redacted] 性别：男 出生日期：1957 年 01 月 07 日
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 现住址：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小王果庄镇李果庄村

经依法查明，你于 2018 年购买 1 只画眉鸟（该购买行为已超出追诉时效，不再处罚）。2022 年 4 月先后在高阳县鸟市非法购买 3 只百灵鸟和 3 只画眉鸟，2022 年 7、8 月出售 1 只画眉鸟（该鸟为 2018 年购买）。四川楠山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均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讯问笔录、照片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（2018 年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（2018 年）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非法购买 3 只百灵鸟、3 只画眉鸟，价值（2500 元/只）2 倍的罚款，30000 元整；非法出售 1 只画眉鸟价值（2500 元/只）2 倍的罚款，5000 元整；罚款合计 35000 元整；2、没收非法所得 1500 元整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银行高阳支行（账户名：高阳县财政局；账号：100926149995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令飞、王会英

电话：　0312-6699647

地址：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00012

（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章）

2026 年 6 月 12 日

共三联　第一联　附卷